



新北長照 2.0
交通接送服務

新北市長照 交通接送服務

服務對象

65歲以上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55-64歲原住民、50歲以上之失智症者、未滿65歲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失能者皆可申請，未排除聘僱外籍看護家庭

使用資格

經照管中心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為4級以上者；
偏遠地區(烏來區、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)
失能第2級以上即適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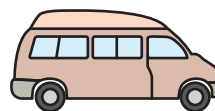
預約用車

線上預約 / 撥打電話至交通接送單位
立即確認車資收費



服務內容

往(返)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(含復健)



預約時間

用車前3日~30日前預約訂車

收費方式

新北市計程車費率x1.2
陪同者第二人以上另行收費
最短里程計算，等紅綠燈與塞車不額外加價



新北市政府長照交通特約單位

新北市交通接送服務流程、費用補助、提供服務單位、營業時間、聯絡電話



● 申請管道：1.撥打

1966

2.住院期間請洽出院準備服務

● 申請
流程

經照管
中心評估

個案師協助派案
予交通特約單位

民眾可以線上預約/
撥打交通預約專線

長照交通大平台 預約服務馬上來

媒合共乘 雙方車資再打 **66折**

長照交通接送 安心預約平台

透過網站預約與手機簡訊通知，讓家人隨時掌握使用者的就醫接送過程，讓搭車者安心，家人放心。



免撥電話預約！線上查詢額度！一指神功就搞定！



登入

首次登入

須完成閱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同意書
並且點選同意

預約訂車

線上下單 / 撥打至指定之交通接送單位請於用車前3日~30日前完成預約訂車

臨時預約訂車

撥打電話至交通接送單位臨時預約，會依服務車隊排班情況，協助調度與安排服務



取消訂單

線上取消 / 撥打電話至交通接送單位
用車2日前進行取消訂單，未依照規定辦理取消用車者會依長照交通接送服務同意書規定辦理

完成服務

回復滿意度調查

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

新北市長照交通交通平台系統

109年4月印製 16萬份 廣告